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  
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 目录

前 言 .....	1
1.概述 .....	2
1.1 项目概述 .....	2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	2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	4
2.2 公示载体 .....	5
2.2.1 张贴公示 .....	5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	11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	11
3.2 查阅情况 .....	11
4.其他内容 .....	12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2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12
4.2.1 公参“四性”分析 .....	12
4.3 结论及建议 .....	13

### 附件：

公参承诺书；

## 前 言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对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为各界人士参与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机会，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以避免片面性的决策，给以后的工作带来困难和麻烦。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与当地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持项目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公众化、评价结论更加切合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长远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 1.概述

### 1.1 项目概述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以下简称双河煤矿）。地处大理州剑川县城北西 30°，直线距离 1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剑川县金华镇东岭区双河村委会管辖。

为保证双河煤矿稳定生产，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实施双河煤矿升级改造工程（矿区总体规划一期工程）。2020 年 3 月双河煤矿便开始委托四川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复》（云自然资矿管〔2023〕347 号）中划定的扩大矿区范围内进行（矿区面积 3.3201km<sup>2</sup>，开采标高：+2700m~+2000m）；根据云南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云南省剑川县双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 年）》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云地工勘资矿评储字〔2024〕1 号），扩大矿区范围保有各类资源储量 875.2 万 t。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2020 年 8 月，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委托云南莱恩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参与，由我公司作为环评公参的唯一责任主体。

我公司组织了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

址：<http://www.jianchuan.gov.cn/>) 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云南莱恩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提交给我公司，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剑川县金华镇委员会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2024 年 6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剑川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同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刊信息公示；2 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故将公示信息及公众反馈信息及调查统计结果汇总编制成《公众参与说明》提供给我单位。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群众和团体均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 1.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

2020年8月，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一次现场公示信息内容如下：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③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公众意见表

#### (1) 参与调查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参与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业、所属村委会、联系方式等。

## (2) 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的消息普及率，被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或反对的态度，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影响的看法；

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和社会团体，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设项目有利和不利的影晌，建议和要求。

## 2.2 公示载体

### 2.2.1 张贴公示

#### 1. 第一阶段公示

公参调查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信息公告方式采用在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的方式进行。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进行，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 2.征求意见稿公示

建设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剑川县金华镇委员会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2024 年 6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剑川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2024 年 6 月 18 日、25 日在云南信息报（报刊）进行了公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2 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及建议。

剑川县金华镇委员会现场信息公示：



现场公示照片



现场公示照片

剑川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



剑川县人民政府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云南信息报报刊刊登:



云南信息报 2024年6月18日报



发布信息的内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

云南信息报 2024年6月25日报

### 2.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也未收到公众任何渠道反馈意见及建议。

### 3 报告书公开情况说明

#### 3.1 报告书全本公开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文本放置于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剑川县金华镇双河村委会石菜江自然村 161 号；电子版文本网络查看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CiDJKsB>。

#### 3.2 查阅情况

项目报告书全本放置于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公司办公室，方便村民查询、查阅及咨询。

## 4.其他内容

###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参调查表统一整理后和公参说明一起装订成册，存放在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公司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根据公参调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经评审通过后纸质版将存放在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公司办公室。公参说明和环评报告书对公众全本公开，公众可随时到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

### 4.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4.2.1 公参“四性”分析

##### 1.合法性

2020年8月20日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上进行了第一次项目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024年6月18日在剑川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剑川县金华镇委员会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现场及全本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于2024年6月18日、25日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环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有效性

**形式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公示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时间有效性：**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1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现场公示、网络、报刊等媒介同时发布信息公告、公

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并进行了问卷调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公示内容有效性：**本次评价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评价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代表性

无。

### 4.真实性

我单位已作出真实性承诺，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4.3 结论及建议

（1）总体来说当地群众和社会团体都支持我单位的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

（2）我单位将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施工期的各项治理措施及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期间我单位将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各个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群众的监督，争取得到各方的支持与监督。

# 承诺书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在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公示，以及后续编制的《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双河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过程中，所公示信息及调查问卷真实有效，编制内容真实，无弄虚作假行为，特此承诺！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日

